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 联合体 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 联合体 ）参加 江苏省南通狼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的 江苏省南通狼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 江苏省南通狼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苏州久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6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1.02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- 2. （ 标的名称 ），属于 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 企业名称 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 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 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久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9 月 24 日

